中国美术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和录取实施细则

为继续深化实施“阳光招生工程”，贯彻“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使我院研究生复试组织工作更加高效、公平、公正，招收真正优秀的学生进入我院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精神及《中国美术学院2019年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有关规定，特制定《中国美术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和录取实施细则》。

一、复试基本要求及复试比例

1、复试基本要求：

学科（专业代码）含专业学位政治外语业务课1业务课2总分备注1、包含（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各研究方向。             2、对符合基本要求的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各研究方向招生计划1：2比例确定复试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术学（130400） | 38 | 38 | 90 | 90 | 340 |
| 设计学（130500） | 38 | 38 | 90 | 90 | 340 |
| 艺术学理论（130100） | 38 | 38 | 90 | 90 | 340 |
| 戏剧与影视学  （130300） | 38 | 38 | 90 | 90 | 340 |
| 建筑学（081300） | 39 | 39 | 90 | 90 | 270 |
| 美术 （135107） | 38 | 38 | 90 | 90 | 340 |
| 艺术设计（135108） | 38 | 38 | 90 | 90 | 340 |
| 文物与博物馆（65100） | 44 | 44 | 132 | / | 325 |
| 风景园林（95300） | 34 | 34 | 90 | 90 | 255 |

**注：①报考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复试须满足以下条件：业务课单科90分（含）以上，同时初试成绩总分320分（含）以上；对符合基本要求的考生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所有专业打通按照拟招生计划数（共5个）的1:2确定复试名单。**

**②报考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复试须满足以下条件：外语单科38分（含）以上，同时业务单科90分（含）以上；对符合基本要求的考生直接确定复试名单。**

2、复试比例：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根据各研究方向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各研究方向招生计划1：2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如遇末位同分者，则均可参加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单列。

二、复试科目与分值

复试成绩满分200分。

复试科目分为专业考试（120分）、外语听力测试（20分）和综合面试（60分）三部分。（同等学力者须加试美术理论知识和写作二门课程，各100分）

专业笔试科目根据各研究方向不同，进行专业创作或专业设计或者专业论文的考试。

三、复试时间、复试科目测试时间与地点

1、复试报到：2019年3月23日上午9：30—16：3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报到地点：中国美术学院南山校区招生办。（报到具体要求详见复试通知）

2、复试时间：2019年3月24日—25日，同等学力加试3月26日。

3、复试科目测试时间：专业考试时间3—6小时；外语听力测试时间45分钟；综合面试时间每生5-10分钟左右；同等学力者加试两门科目，每门3小时。

4、复试地点：中国美术学院南山校区和象山校区。

四、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业务素质、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择优录取。坚持立德树人，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招生计划：按照教育部2019年下达的拟招生计划数执行。招生总规模610名（含已拟录取推免生、退伍士兵专项计划），分别为：全日制学术型201名，全日制专业学位型315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型94名。

2、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参加综合分排名：

（1）专业考试成绩72分以上（含72分）；

（2）复试总成绩在120分以上（含120分）。

【同等学力者二门加试成绩不计入综合分，但均需达60分以上（含60分）】

   3、根据各研究方向，分别进行综合分排名，按照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

综合分（按初、复试总成绩各占50%的比例相加）计算方法：

综合分＝初试总成绩÷500×50＋复试总成绩÷200×50

    4、全日制学术型、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原则上以初试报名确定的身份录取，院招生委员会可以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及生源情况等按照有关规定作适当调整。

    5、学生报考资格审查合格，体检合格。

五、其他

    1、我院所有招生信息均发布在中国美术学院招生网上<http://zb.caa.edu.cn/>，请关注。

    2、中国美术学院招生办享有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